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关联方张志东与许楠夫妇、刘玉富与彭玉兰夫妇、廉志勇与刘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

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